

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【勞動應援團 青少年勞動意識創意教案競賽】徵件簡章

一、徵件目的

本局規劃辦理「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」，期透過創意教案之推廣與應用，使勞動教育的種子，能廣植於國、高中職校園，並藉此及早培育優質青年勞動意識，進而達到維護勞動尊嚴、保障勞工權益、提昇集體勞動權、促進就業安定、增進勞工福祉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三、徵件時間

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(三)下午 18 時止。

四、徵件主題

為鼓勵國中社會科教師、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教師，將生活時事結合勞動議題進行教學設計，並以多元勞動議題融入課程發展為創意教案，引導學生透過各種學習方式，觀察與探究生活周遭的勞動事件、職場現況及集體勞動關係，進而提升其對勞動尊嚴與價值的認同，並對勞動權益有正確認識。

五、參賽資格

參賽者須以本市公、私立國中或高中職學校為單位組隊，每組隊伍由同校教師組成，成員最多 3 位，其中至少 1 名成員應為公民與社會科教師（含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），且成員不得重複組隊或跨組；每間學校至多報名 2 組隊伍。

六、評選規則說明

兩階段評選：分初選及決選兩階段式評選，每位評審委員就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分別至少選出 10 件作品進入決選，並就決選作品分別評選出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前三名及佳作得獎隊伍。

評選時間：初選時間 7 月 12 日(三)；決選時間：7 月 19 日(三)。

- 初選審查：由評選團隊，先就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參賽作品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並分別從各組選出 10 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
- 決選審查:評審團召開大會依據本計畫之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(表)評分,分別就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之決選作品,依序選出前六名(前三名及佳作三名)教案得主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徵件活動 | (截止)日期 |
| 報名時間 | 6/28 |
| 初選審查 | 7/12 |
| 決選審查 | 7/19 |
| 公布得獎名單 | 7/26 |
| 頒獎典禮 | 9月中旬 |

七、參賽辦法

1. 徵件期間: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徵件期間,至本徵件網站(網址 <https://tplabor.com.tw>)活動頁面,下載附件一至附件四,四份檔案填寫格式(詳附件)。
2. 授權規範:將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列印紙本,並由所有作者在「作品授權」處簽名後,完成校內核章。
3. 於收件截止時間前,將核章報名表(PDF 格式),並附上已完成之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電子檔(含 WORD 及 PDF 格式)以 e-mail 方式寄送到 artemistw0125@gmail.com,徵件團隊收到後回覆確認信,完成投稿程序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由徵件小組進行資格審查,確認投稿資料是否完整且符合規定。

(一)專業評選:全篇幅總頁數限制 10 頁以內。

| 評選項目 | 說明 | 配分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教案內涵與勞動教育之連結度 | 教案內涵掌握勞動教育素養與勞權面向之連結度 | 30% |
| 提案特色 | 課程設計具創意、結合生活案例、具有推廣價值 | 40% |
| 課程規劃之可行性 | 教學規劃對象之適切性、提案內容執行之可行性、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活動課程大綱 | 20% |
| 教學資源應用 | 使用全民勞教 e 網等平台及資源導入活動內容 | 10% |

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第一名：國中、高中職各一隊，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第二名：國中、高中職各一隊，獎金 2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第三名：國中、高中職各一隊，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：國中、高中職各三隊，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六)備註：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，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 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，其領獎採預先扣取稅款，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20%稅率(按得獎當年度所得稅法辦理)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十、頒獎典禮

1. 辦理日期：112 年 9 月中旬(暫定)
2. 辦理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B1 多功能空間(暫定)
3. 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：

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，請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用)予工作人員。

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，請務必填寫委託書，並將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被委託人，由被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頒獎指定現場，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被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，以憑領取獎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須詳閱相關規範，若作品任一上述內容不符規定，視為資格不符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(二)參賽作品須為完全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，若查證屬實參賽作品違反上述事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可取消得獎資格並追討獎金、獎座公告之，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權益損失，須由參賽者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(三)凡入選(含)以上作品之作者，應所屬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，並不受次數、

期限、方式與平台限制；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附件：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
附件：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(四)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(五)凡參與本次徵件競賽之得獎者，均有參與本計畫執行「創意教案推廣活動」之履行義務。推廣活動預計於下半年度於得獎者所屬學校進行校園推廣(至少一場)。

(六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另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亦保留活動解釋修改之權。

十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(一)本活動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辦，亞底米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執行。

(二)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內文所列)，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、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。

(三)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十三、對活動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可於平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

亞底米公關 諮詢電話:02-2959-1870

電子信箱：artemistw0125@gmail.com。